

争议案例分享(623)—PVC法兰质量整改费用计价争议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10月10日 07:40 广东  听全文



PVC法兰^Q质量整改费用计价争议

某科学馆维生系统安装工程，2018年7月签订的施工专业承包合同显示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，发包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施工期间，已安装完成的PVC法兰发生50处开裂的情形，开裂比例达6%。法兰一旦失效将引发漏水事故，若项目投入运营后出现漏水现象且不具备及时更换的条件，将会严重影响公众安全。据此发包人要求拆除已安装的PVC法兰并更换为金属法兰^Q。现发承包双方对已安装并拆除的PVC法兰相关费用由谁承担产生计价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PVC法兰见证取样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，无过程验收资料，无检验批、分项、分部(子分部)施工验收记录，且未经发包人验收合格，承包人施工的PVC法兰存在材料及安装质量问题。因此，全部已安装PVC法兰的安装、拆除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承担。

承包人认为，施工材料进场验收时，承包人已按照规定提交了PVC法兰质量证明文件，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材料符合施工要求并同意用于安装。管道试压验收进行了严密性试验，

无渗漏情况，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，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均签字确认验收合格。针对部分PVC法兰开裂的情况，发包人下发[图纸修改通知单](#)⁹及工程指令单，要求将已安装的PVC法兰拆除并更换为金属法兰，指令文件未提及任何质量问题，承包人已按程序上报了变更索赔报价相关资料，对已安装且未开裂的PVC法兰应予以计价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经查阅来函资料，发承包双方就PVC法兰开裂问题、更换范围及责任划分未达成一致意见。建议发承包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质量鉴定机构，重新检测分析PVC法兰的材料质量与安装质量，根据检测与分析的结果厘清双方责任，并结合过错大小、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等因素，协商处理本次质量问题整改所增加的费用。

（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5〕186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

← 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(622)—管道支架深化设计后执行合同单价的争议

阅读 252

留言

写留言



还没有留言，来写首评

